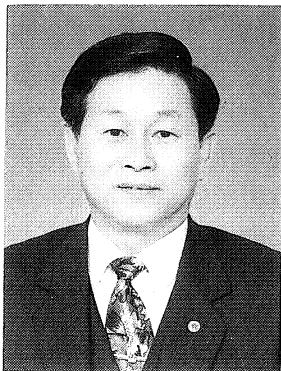


地工技術

贈言 為子孫留下青山綠水

李源泉



李源泉先生，出生於台灣省台南縣。於民國 56 年畢業於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工程學系，其後分別於民國 59 年獲國立台灣大學農業工程碩士學位、民國 77 年獲得私立文化大學實業計劃研究所農業組博士學位。自研究所畢業後，即投身基層水利及農業單位工作，從嘉南水利會副管理師、站長、管理師、主任一路到會長職務，二十年來秉持著為人誠懇，處事認真的態度，不僅獲得彌足珍貴的實務經驗，更贏得「嘉南農民守護神」的美譽。

民國 82 年李先生當選第二屆不分區立法委員，在三年立委期間，致力於農業、水利及生態保育相關立法工作，主導三讀通過「水土保持法」、一讀通過「土石採取法」及爭取多項農業、水利合理預算，幸不負己身所學及大眾所託。

李先生自卸除立委職務後，曾擔任過行政院顧問，現在則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，目前正值公共建設積極進行之際，李副主委表示如何推動公共工程的公開化、透明化及制度化，是歐晉德主委的目標，也是公共工程委員會全體工作同仁的努力方向，今後必將任重道遠，戮力以赴，希望大家多予鞭策指導為盼。

政府播遷來台五十年來的經濟建設，為台灣締造了空前也可能是絕後的經濟奇蹟，但同時也誤導了社會大眾認為現階段「工商社會」是較「農業社會」進步的似是而非觀念，進而影響了政府決策，造成公共建設工程忽略了農業和水利的功能與需求，諸如縮減農業經營土地面積、讓渡更多的空間給予高價位的商住區用地及高產值的工業用地、闢蓋各溝渠以利使用面積之擴大，和具有經濟效益高「表象」之

工商活動優先於經濟產值低之農業活動等等。其實，「工商社會」應伴有合理正常發展的「農業社會」，才是進步務實的社會組織。

願在此提出有關農業及農業用水之拙見，供從事推動社會繁榮進步的工程界先進參考指教。農業或農業用水之經營，帶給社會全面的機能，不單純是農產品提供了民生所需；更重要的是農作物生長過程中，覆蓋面廣闊的水田地表水蒸氣(蒸發或

蒸散)及下滲地下水的補充，前者維繫大氣溫度之穩定，後者平衡地下水量及避免地層因超抽水之下陷。且由於農作物光合作用提供我們生存必要氧氣(O₂)之製造及二氧化碳(CO₂)之固定(每公頃每作甘蔗約可固定 1,400 kg CO₂，釋出 1,100 kg O₂)。因此，負責任的社會對於艱辛從事農耕之農民，除了應對其農產品給予合理價格的給付外，更應對其提供 O₂、清除 CO₂、大氣水汽及地下水量之補充和穩定空間之貢獻，付給必要之費用，以增加農業從事者之收入，確保他們繼續投注這種維繫我們生活、生存空間永續發展之農業行列，留一個青山綠水的合宜空間給子孫。

同理，建議從事公共工程的工程師們，在推動建設時也基於上述為子孫留下青山綠水的永續發展理念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1.各種基礎建設應設法採取恢復原有農地生態平衡之相對措施（綠地和蓄水面

積之同等增加）。

2.都市化及現代化過程中太多非裸地、非綠地或假綠地，造成逕流集中流失，致地上及地下水文失衡效應，且又浪費太多之經建成本，是否有違永續發展目標，應加以慎思評估。

3.與農業或水利設施共構時，應考慮不減降其原有功能之前提下從事該項建設，求取共構設施之各自功能之達成。

4.非農業部門應建立以次級水交換農用清水，而非爭現有農用水量之用水模式。同時，農業部份亦應建立淨化可用次級水源及提高用水量標準觀念，從而充份利用台灣地區尚可開發之水資源，以維天地之平衡。

總之，以上淺見不過是希望各位工程師前輩加以留意：這個寶貴的空間不但是您、我要住，其他人也要住；不但我們這一代要住，我們世世萬代子孫也要住，願與大家共勉「為子孫留下青山綠水」！